



100
J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0572  
★ 14.3.25 ★  
圖書室

MB  
D929.6  
1221



3 1799 7181 1

#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檢查表

依照現行  
新法編製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七份	字	上	號	三〇八	數	三	頁	〇
第二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四六	數	〇	〇	〇
第六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四六	數	〇	〇	〇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前年	四	份	上	號	七三三	數	一	五	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前年	四	份	上	號	七三三	數	一	五	九
-----------------------------	--	----	---	---	---	---	-----	---	---	---	---

民法總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前年	四	份	上	號	七三三	數	二	五	〇
-------------------------------	--	----	---	---	---	---	-----	---	---	---	---

第一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六	份	上	號	一四三	數	三	〇	〇
第二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四	份	上	號	一五〇	數	三	〇	〇
第三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四	份	上	號	一七六	數	三	〇	〇
第四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四	份	上	號	一七六	數	三	〇	〇
第五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六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七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八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九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一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二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三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四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五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六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七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八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十九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二十條	行爲之法律無溯及力	前年	三	份	上	號	一九〇	數	三	〇	〇





































第三一八條	延長債權無從受償物債清償之效力 代物債權受償人承購 請求權之讓與非特以爲代物債權 金錢債權受償人同意以不動產作抵面互爭抵償不決者仍應以現款清償 受償人無當然代物債權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一九條	代物債權與供償效力 第三人爲代物債權者亦有效力 債權人不得以爲代物債權不得始於債權人 以公債或爲代物債權不得始於債權人 債權人不得以爲代物債權不得始於債權人 債權人不得以爲代物債權不得始於債權人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二一條	天津錢商買賣匯票川換之款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 充當實惠之次序 債權先充當利息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二二條	天津錢商買賣匯票川換之款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 因保存債權人財產所出之費用得優先受償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二三條	提存物取回與未提存同 提存後應速爲通知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二四條	提存後通知受領之例外 提存後通知受領之例外 提存後通知受領之例外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二七條	提存物因提存人過失毀損其債權人不得向債權人請求賠償 債權人不得向債權人請求賠償 債權人不得向債權人請求賠償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二八條	近銷之要件 近銷於具備要件時債權人得以其單獨意思爲之 普通債權得與有擔保債權並銷 近銷於具備要件時債權人得以其單獨意思爲之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三三條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三五條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三	四	上	五	八
第三三六條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抵銷之效力應及於債權時發生	三	四	上	五	八







第四〇六條	不動產所有權人得隨時廢止其租賃契約。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	上	二六〇	五
第四〇八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一〇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一六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二一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二五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二六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二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三〇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三一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三二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三五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三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四〇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四一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四三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四四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四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四五〇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三	上	一九七	五



第五三八條	委任代理人時受任人應就其責任監督其非證明其於責任範圍內已盡責者應賠償損害	四	上	一六九	一一四
第五四〇條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七八五	一一四
第五四一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四二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四三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四四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四六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四七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四九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五〇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五五三條	受任人所受損害應交付於委任人	四	上	一四三	一一四













第 七 一 九 條	第 七 一 〇 條	第 七 〇 三 條	第 七 〇 二 條	第 六 九 九 條	第 六 九 八 條	第 六 九 七 條	第 六 九 四 條	第 六 九 三 條	第 六 九 二 條	第 六 九 一 條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合夥人應將自己所有之財產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一 六	〇 六 九	一 五 七	一 八 八	二 四 七	三 七 五	四 八 二	五 九 一	六 〇 〇	七 一 〇	八 二 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八二二條	管理共有物依國法或條例實行 共有物之管理及其他管理平均分擔 因共有物之管理之價值求償時能共有 人得隨時請求分析 共有物之分析於必要情形時得由審判衙門令其分析 共同公產為維持共同財產之和平得由審判衙門令其分析 共同公產不得增減其數 共有財產等之業務由人依法律分析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二一三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二四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二五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二六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二七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二八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二九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第八三〇條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分析時所得利益或損害之分配
七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第八三三號	第八三九號	第八四〇號	第八四二號	第八四三號	第八四四號	第八四六號
<p>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p>	<p>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p>	<p>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p>	<p>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p>	<p>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p>	<p>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p>	<p>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 地上權之質主</p>
四四三	二二二	五五五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三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五八二	七〇〇	一〇〇	八八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五八二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第八四七條	第八四九條	第八五〇條	第八六一條	第八六五條	第八六六條
<p>該地雖無價值免致 因悉數而受處者不得 主張其權利</p> <p>主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該地雖無價值免致 因悉數而受處者不得 主張其權利</p> <p>主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該地雖無價值免致 因悉數而受處者不得 主張其權利</p> <p>主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該地雖無價值免致 因悉數而受處者不得 主張其權利</p> <p>主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該地雖無價值免致 因悉數而受處者不得 主張其權利</p> <p>主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該地雖無價值免致 因悉數而受處者不得 主張其權利</p> <p>主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p>債權人與債權人因 行使權利而受處者 不得主張其權利</p>
四三	一〇	三	五	六	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〇	一三七	一五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九〇	一三七	一五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九〇	一三七	一五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第八六七條	抵押權因抵押人代償債務消滅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賠償消滅時之損失。	九〇二
第八六八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〇三
第八六九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〇四
第八七〇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〇五
第八七一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〇六
第八七二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〇七
第八七三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〇八
第八七四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〇九
第八七五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一〇
第八七六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一一
第八七七條	抵押權人因抵押物滅失而受損害時，得依抵押物保單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九一二



第九二〇條	凡因買賣而得之價金，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二	上	二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三	上	四七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四	上	八三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五	上	二七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六	上	四九	七七
第九一九條	凡因買賣而得之價金，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七	上	四八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八	上	二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九	上	七二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〇	上	七四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一	上	九二	七七
第九二二條	凡因買賣而得之價金，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二	上	八八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三	上	四六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四	上	四八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五	上	四八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六	上	五五	七七
第九二三條	凡因買賣而得之價金，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七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八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九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〇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一	上	七九	七七
第九二四條	凡因買賣而得之價金，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二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三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四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五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六	上	七九	七七
第九二五條	凡因買賣而得之價金，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七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八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九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〇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一	上	七九	七七
第九二六條	凡因買賣而得之價金，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二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三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四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五	上	七九	七七
	買賣契約，其價金之數，應由賣主負其證明責任。	六	上	七九	七七

















第一〇八〇條	第一〇八一條	第一〇八二條	第一〇八三條	第一〇八四條	第一〇八五條	第一〇八六條	第一〇八七條	第一〇八八條	第一〇八九條	第一〇九〇條	第一〇九一條	第一〇九二條	第一〇九三條	第一〇九四條
<p>第一〇八〇條 終方食惠解除或即係者不須告知          第三條以下之親子係自由關係其本姓獨立繼承之財產亦得繼承          前條不備之親子得令繼承          前條不備之親子得令繼承</p>	<p>第一〇八一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二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三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四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五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六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七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八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八九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九〇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九一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九二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九三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p>第一〇九四條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          親子係法認具其親屬之形式行為</p>
〇八五	八五五	四八八	七二九	八八七	五五九	四四三	五〇九	四四三	四四三	六	三三三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一	九九〇	六二二	六二二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四四七

第一〇〇條	第一〇六條	第一〇七條	第一〇四條	第一〇五條	第一〇六條	第一〇七條	第一〇八條	第一〇九條	第一一〇條	第一一一條	第一一二條	第一一三條	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五條	第一一六條	第一一七條	第一一八條	第一一九條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繼承人不得拒絕繼承人之財產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第一一三八條	親女得與受遺產繼承人同繼承遺產之入得由遺產爭 水宗兄弟財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四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〇條	繼承人對於遺產繼承財產之繼承不受限制 繼承人對於遺產繼承財產之繼承不受限制 繼承人對於遺產繼承財產之繼承不受限制	六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一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五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二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五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三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五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四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六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五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七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六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七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七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七	上	三二	一九
第一一四八條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兄弟以前生入之遺產繼承人	八	上	三二	一九



第 七 四 條	遺產繼承之範圍	一四	上	上	上	二〇一	八
第 七 五 條	繼承人不得放棄繼承權	一五	上	上	上	九五六	一
第 七 六 條	繼承人不得受遺贈	一六	上	上	上	七三六	七
第 七 七 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一七	上	上	上	三三七	三
第 七 八 條	遺產管理人之權限	一八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一 七 七 條	遺囑之效力	一九	上	上	上	四三二	四
第 一 一 七 八 條	遺囑之撤回	二〇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一 七 九 條	遺囑之執行	二一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一 八 五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二二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一 八 七 條	遺囑之執行費用	二三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一 八 九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二四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一 九 五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二五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一 九 九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二六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二 〇 二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二七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二 〇 九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二八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二 一 一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二九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一 二 一 三 條	遺囑之執行人	三〇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b>驗契暫行條例</b>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 七 條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遺囑暫行行政處分	三〇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八 條	關於契稅條例所定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	三一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b>監督寺廟條例</b>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 一 條	公廟可認為法人	三二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第 二 條	私設佛堂與非公有	三三	上	上	上	四三七	四







###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

條	三	文	保費不可得者以定額為限	三	份	字	上	號	九四	數	頁	三七三
條	四	文	保費人對於害人更有賠償責任保險金中扣除	四	份	字	上	號	四九九	數	頁	三七三

###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	二	文	船主之責任	二	份	字	上	號	六八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三	文	船主之責任	三	份	字	上	號	七八	數	頁	三七九
條	四	文	船主之責任	四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五	文	船主之責任	五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六	文	船主之責任	六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七	文	船主之責任	七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八	文	船主之責任	八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九	文	船主之責任	九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一〇	文	船主之責任	一〇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一一	文	船主之責任	一一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一二	文	船主之責任	一二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一三	文	船主之責任	一三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一四	文	船主之責任	一四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條	一五	文	船主之責任	一五	份	字	上	號	七三	數	頁	三七九

###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	一	文	商標之註冊	一	份	字	上	號	二四	數	頁	三八五
條	二	文	商標之註冊	二	份	字	上	號	二五	數	頁	三八五
條	三	文	商標之註冊	三	份	字	上	號	二五	數	頁	三八五
條	四	文	商標之註冊	四	份	字	上	號	二五	數	頁	三八五
條	五	文	商標之註冊	五	份	字	上	號	二五	數	頁	三八五

### 交易所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條	三	文	交易所之組織	三	份	字	上	號	七四	數	頁	三八七
條	四	文	交易所之組織	四	份	字	上	號	七四	數	頁	三八七
條	五	文	交易所之組織	五	份	字	上	號	七四	數	頁	三八七













第 四 條	第 四 三 條	
<p>共同犯罪不特指各人兩實施之情形即指各人 連同他人之共同犯罪而言其在共同犯罪中 以教唆人謀殺罪時其在場仍應負其共同犯 罪之責任又即以共同犯罪之共同正犯 約明應受死刑而中途悔悟者亦為修正犯 當以共同正犯由他人行使時其行為亦應負其 共同正犯之責任其應受死刑之共同正犯 以共同正犯之地位與該共同正犯之地位 人之共犯修正犯</p>	<p>共同犯罪之情形 連同他人之共同犯罪 以教唆人謀殺罪 約明應受死刑 當以共同正犯 以共同正犯之地位 人之共犯修正犯</p>	<p>共同犯罪不特指各人兩實施之情形即指各人 連同他人之共同犯罪而言其在共同犯罪中 以教唆人謀殺罪時其在場仍應負其共同犯 罪之責任又即以共同犯罪之共同正犯 約明應受死刑而中途悔悟者亦為修正犯 當以共同正犯由他人行使時其行為亦應負其 共同正犯之責任其應受死刑之共同正犯 以共同正犯之地位與該共同正犯之地位 人之共犯修正犯</p>
<p>因自己預備某人起進行劫騙由告明路德即行劫者則告明路德之人 為該盜案犯</p>	<p>因自己預備某人起進行劫騙由告明路德即行劫者則告明路德之人 為該盜案犯</p>	<p>因自己預備某人起進行劫騙由告明路德即行劫者則告明路德之人 為該盜案犯</p>
<p>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p>	<p>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p>	<p>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p>
<p>上 上</p>	<p>上 上</p>	<p>上 上</p>
<p>一〇六六 八九七 四三三</p>	<p>一〇六六 八九七 四三三</p>	<p>一〇六六 八九七 四三三</p>





第 六 九 條

竊取二人共財時不能以獲者兩便法為斷	六	上	五四九	四四
殺人後因贖或命贖者其財行為與殺人行為應依二十六條刑後二十三條酌量減	六	上	七六	四二
其非財以國庫贖者	六	上	八一	四一
犯人之後因恐死者處或恐死者	六	上	八四	四一
分取人財時若應減罪或減罪	六	上	一四七	四一
犯人雖在特赦區內仍應分別論罪	六	上	五〇六	四二
二人雖同居其非同一住所仍應分別論罪	六	上	五〇七	四二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五〇六	四二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六〇六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六〇六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六〇七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六〇八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二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其財之用途不究其是否供贖及為人財在二十三條酌	六	上	八三三	四三



第七二條	第七〇條	第六九條
<p>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 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 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p>	<p>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 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 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p>	<p>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 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 先將財產以所有之財產...</p>
<p>六</p>	<p>六</p>	<p>六</p>
<p>上</p>	<p>上</p>	<p>上</p>
<p>二〇五</p>	<p>一九八</p>	<p>二〇五</p>
<p>二三四</p>	<p>一八九</p>	<p>二三四</p>
<p>四七〇</p>	<p>四〇〇</p>	<p>四七〇</p>

竊盜罪者及拿訊手續於銀表外國某人為業統要者有積連偽造公文	六	上	二二四	五二八
及重罰依二十六條處	六	上	二五九	四八九
向人請假或偽造第三項收條交付者或行使偽造公文為詐財罪	六	上	二七一	四八五
向人請假或偽造他人持據者之項士委案於地後該項依分者為詐財罪	六	上	六三三	四二一
取財及重罰依二十六條處	六	上	六一四	四二〇
重罰判罰犯人後以進行查其和合非該犯之結果	六	上	六一五	四二〇
重罰為該人之結果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實房者雖有大險竟復於火燒房偽造種種單據賠款者其到火財友於自己文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書不實或應依二十六條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其行使偽造公文書之與陸占罪分別論之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於官員執行公務之職務因其理應即行拘捕者其妨害公務至行私理私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搜捕兼行禁罰依二十六條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查獲兼行禁罰人後及再行其罰查非禁罰之結果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於其補填遺漏之罪罰內在罪監即納為受罰者和誘為預查之方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偽造他人印章者為偽造公文書持向來兌者其偽造為行詐財之方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同類者查獲其罪罰與通假犯同錄在用者其罪罰官員為詐財之方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既實印片能令圖者應為詐財之方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他人私文書以作偽之名稱人空之偽造後持以向別人詐財未遂未以行使偽造私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文書之罪處罰為重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冒稱委員候告不向人罰款者其詐稱官員偽造公文書為詐財方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在實行主將他人存貨據為己有者應補遺違者其於自己文書為不實記載係案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務上陸占之方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其行使偽造公文書如非在罪罰內仍依第二十三條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行使偽造文書如在罪罰內仍依第二十三條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進其拿獲遺失罪令過未滿則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將違逆時搜獲之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烟土佔入己罪依例律第三十六條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烟土佔入己罪依例律第三十七條之罪其將違逆時搜獲之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烟土佔入己罪依例律第三十七條之罪其將違逆時搜獲之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烟土佔入己罪依例律第三十七條之罪其將違逆時搜獲之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以偽害人之目的而私移運通者不適用例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仍依第二十六條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處	六	上	六一〇	四二〇
假占公署上管有轉接偽造公文書蓋對公印私印並偽造印加蓋其上以為偽飾	七	上	七四九	四三二
地步者應依例律第三十六條處	七	上	八三八	四三二
假借他人時章或印衣者應依例律第三十六條處	七	上	八四一	四三二
寫送契據證據官廳粘死等印或立運第一重處	七	上	八五六	四三二
違禁將犯人各為獨立行偽者應依例律第二十三條處	七	上	八五六	四三二



第八六條	第八五條	第八四條	第七七條	第七五條	
<p>刑時有知照互補延補 刑時有知照互補延補</p>	<p>加減之方法 加減之方法</p>	<p>減等或升等之刑不以降等本刑之量刑以下為限 減等或升等之刑不以降等本刑之量刑以下為限</p>	<p>心神喪失者一節可減等 心神喪失者一節可減等</p>	<p>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p>	<p>向有連繫或分附關係人除罰金主管財產人款項而又申通謀主對他人 向有連繫或分附關係人除罰金主管財產人款項而又申通謀主對他人</p>
五三	三三七	七六	一〇	六六	五五
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
三六七	四二七	八八九	六〇七	四三〇	四二七
四四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第九〇條	第九八條	第一〇〇條	第一〇二條	第一〇三條	第一二八條	第一二九條
<p>第二節以第一節之規定科處未合得懲罰時          宣告無罪不以刑罰科處之          刑次確定後不得參加刑罰          二節以上之起訴權以重刑爲標準計其若知其輕罪事現在前則以犯罪時輕          罪之時數未滿期滿者爲準          公訴時數未滿期滿之重刑中之以重刑爲標準          特許中時效不進行          司法警察官捕獲犯人時狀時不能捕已有捕獲時分          時效因捕獲而中斷捕獲時停止時效仍應進行          捕獲未獲不中斷捕獲時之時效          除內犯外無中止時效</p>	<p>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或有行求或期約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          乃受賄罪之要件其行賄罪無也          受賄罪成立之時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行賄不亦實法防衛          冒充官員或典職等罪之行為不成立爲重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於賄財或賄財人或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先任者檢獲賄財者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因人行賄或以少額多其行賄爲賄財之方法但賄財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因代人代爲行賄者其賄財者爲賄財之收受人行賄不成立          調查員假託他種職權取賄財者其賄財者以收受賄財論          交付賄財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犯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或公斷人自願行賄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保衛團甲長檢獲賄財時因送付又因賄財故者爲受賄罪之二項          有禁煙者之入乃立名自取煙款不予贖保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警官對於現行犯不送回捕房捕獲後即行釋放保釋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工廠已開辦時而不在正行爲          受刑二人之賄財將捕獲或成立受賄罪之二項</p>	<p>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或有行求或期約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          乃受賄罪之要件其行賄罪無也          受賄罪成立之時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行賄不亦實法防衛          冒充官員或典職等罪之行為不成立爲重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於賄財或賄財人或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先任者檢獲賄財者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因人行賄或以少額多其行賄爲賄財之方法但賄財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因代人代爲行賄者其賄財者爲賄財之收受人行賄不成立          調查員假託他種職權取賄財者其賄財者以收受賄財論          交付賄財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犯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或公斷人自願行賄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保衛團甲長檢獲賄財時因送付又因賄財故者爲受賄罪之二項          有禁煙者之入乃立名自取煙款不予贖保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警官對於現行犯不送回捕房捕獲後即行釋放保釋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工廠已開辦時而不在正行爲          受刑二人之賄財將捕獲或成立受賄罪之二項</p>	<p>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或有行求或期約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          乃受賄罪之要件其行賄罪無也          受賄罪成立之時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行賄不亦實法防衛          冒充官員或典職等罪之行為不成立爲重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於賄財或賄財人或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先任者檢獲賄財者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因人行賄或以少額多其行賄爲賄財之方法但賄財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因代人代爲行賄者其賄財者爲賄財之收受人行賄不成立          調查員假託他種職權取賄財者其賄財者以收受賄財論          交付賄財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犯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或公斷人自願行賄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保衛團甲長檢獲賄財時因送付又因賄財故者爲受賄罪之二項          有禁煙者之入乃立名自取煙款不予贖保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警官對於現行犯不送回捕房捕獲後即行釋放保釋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工廠已開辦時而不在正行爲          受刑二人之賄財將捕獲或成立受賄罪之二項</p>	<p>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或有行求或期約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          乃受賄罪之要件其行賄罪無也          受賄罪成立之時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行賄不亦實法防衛          冒充官員或典職等罪之行為不成立爲重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於賄財或賄財人或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先任者檢獲賄財者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因人行賄或以少額多其行賄爲賄財之方法但賄財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因代人代爲行賄者其賄財者爲賄財之收受人行賄不成立          調查員假託他種職權取賄財者其賄財者以收受賄財論          交付賄財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犯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或公斷人自願行賄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保衛團甲長檢獲賄財時因送付又因賄財故者爲受賄罪之二項          有禁煙者之入乃立名自取煙款不予贖保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警官對於現行犯不送回捕房捕獲後即行釋放保釋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工廠已開辦時而不在正行爲          受刑二人之賄財將捕獲或成立受賄罪之二項</p>	<p>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或有行求或期約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          乃受賄罪之要件其行賄罪無也          受賄罪成立之時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行賄不亦實法防衛          冒充官員或典職等罪之行為不成立爲重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於賄財或賄財人或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先任者檢獲賄財者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因人行賄或以少額多其行賄爲賄財之方法但賄財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因代人代爲行賄者其賄財者爲賄財之收受人行賄不成立          調查員假託他種職權取賄財者其賄財者以收受賄財論          交付賄財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犯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或公斷人自願行賄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保衛團甲長檢獲賄財時因送付又因賄財故者爲受賄罪之二項          有禁煙者之入乃立名自取煙款不予贖保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警官對於現行犯不送回捕房捕獲後即行釋放保釋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工廠已開辦時而不在正行爲          受刑二人之賄財將捕獲或成立受賄罪之二項</p>	<p>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或有行求或期約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          乃受賄罪之要件其行賄罪無也          受賄罪成立之時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行賄不亦實法防衛          冒充官員或典職等罪之行為不成立爲重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官吏許財與賄財罪          於賄財或賄財人或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先任者檢獲賄財者其親屬等給賄財人榮爲幫助事後受罰          因人行賄或以少額多其行賄爲賄財之方法但賄財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因代人代爲行賄者其賄財者爲賄財之收受人行賄不成立          調查員假託他種職權取賄財者其賄財者以收受賄財論          交付賄財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犯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或公斷人自願行賄          送付賄財不能論以重罪          保衛團甲長檢獲賄財時因送付又因賄財故者爲受賄罪之二項          有禁煙者之入乃立名自取煙款不予贖保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警官對於現行犯不送回捕房捕獲後即行釋放保釋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違背保釋規定保釋及放脫逃罪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二項          工廠已開辦時而不在正行爲          受刑二人之賄財將捕獲或成立受賄罪之二項</p>
九	九	七	七	七	二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〇三	四一〇	六一五	八五五	八七五	四六	四一五

第一四六條	第一四四條	第一四二條	第一四〇條	第一三六條	第一三五條	第一三四條	第一三三條	第一三〇條
因其在法庭上不願認罪者得由法官酌量罰之	凡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官員有因事出外者其家屬如有不檢者官廳得隨時查察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三九	五六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第一七一條	第一七二條	第一七四條	第一七五條	第一七七條	第一七九條
<p>無業或廢業不以職業為業者      盜賊之類戶部或他部官吏多入邊界保護國利脫逃者      多人處舉行會議自由運轉所獲犯罪證據以為家乘為證據者追討受法律處罰</p>	<p>遊樂場及於會堂戲院等處開演劇目致被脫逃者守備官因脫逃之罪      逃去者占入已離列會等處二十七年條之規定      逃去者占入已離列會等處二十七年條之規定      逃去者占入已離列會等處二十七年條之規定</p>	<p>明知該所屬之人員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p>	<p>由其所屬之人員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p>	<p>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p>	<p>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      藏匿他人或隱匿他人之流亡者或逃避他人</p>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第二四〇條	<p>法在不違刑罰武臣之人殺死者特在犯人</p>	<p>六 二 七 五 八</p>
第二四一條	<p>刑一人於行無罪或又論起者其行刑應受重刑</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二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三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四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五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六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七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八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四九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五〇條	<p>凡自必自命為盜賊自強須先有盜賊等罪</p>	<p>上 上 上 上 上</p>



第二五八條	<p>竊賊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      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p>	二〇	上	七六	五〇
第二五九條	<p>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      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p>	二〇	上	七六	五〇
第二六一條	<p>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      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p>	二〇	上	七六	五〇
第二六二條	<p>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      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p>	二〇	上	七六	五〇
第二六三條	<p>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      竊盜者以在竊盜中獲成或立條件否則成爲竊盜據他人      與者竊盜之人仍歸不能論爲竊盜      竊盜之圖利及移時者與第三者之圖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相轉讓共犯者      之圖利及移時等目的行爲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爲本條之正犯或從犯</p>	二〇	上	七六	五〇

第二一八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四九七
第二一七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四九八
第二一六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四九九
第二一五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〇
第二一四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
第二一三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二
第二一二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三
第二一一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四
第二一〇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五
第二〇九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六
第二〇八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七
第二〇七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八
第二〇六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九
第二〇五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二〇四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二〇三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二〇二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二〇一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二〇〇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九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八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七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六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五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四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三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二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十一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一九〇條	凡有英商印領字號者均須向商務局註冊	二	上	非	五〇一〇





第二八三條	第二八四條	第二八九條	第二九一條	第二九三條
<p>殺人未遂與備之罪以日本若其得也</p> <p>殺人未遂入於殺人外產生入人罪者之罪</p> <p>殺人未遂以下手爲限他犯所實施之行為屬危險之計此罪認物知物既重</p> <p>先施後殺如犯重不問應應與殺人俱發</p> <p>若甲爲其乙實施殺人之前已重責其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p> <p>於殺人之先強姦殺入罪者立無字據者係於殺人外產生強姦之罪</p> <p>於實施殺人之途強姦他人應於殺人外產生強姦使人行強姦之罪</p> <p>殺人通姦情形須證明</p> <p>夫乘機子之電刑罰</p> <p>與公於乘機上同刑之罪非其之罪自非乘機</p> <p>扶養金體謀二命圖奪夫罪</p> <p>因盜謀殺夫夫在睡下手之共犯亦應處以死刑</p> <p>圖謀殺人已購買兇器者應以預備殺人論</p> <p>同謀殺人不得認爲殺人之謀犯</p> <p>在於他人從速殺人予以贊成者不能論爲殺人同謀犯</p> <p>預見其前車而乘之不得論爲過失</p> <p>預見其前車而乘之不辦公刑罰事責任</p> <p>左道治病不得認爲正當即不得認爲預備以致癱瘓者重責爲殺人死之重</p> <p>於盜者正在潛水如有阻礙而預備者不覺即認爲預備三其死死亦不能謂有過</p> <p>因入先向強盜若欲強盜者不覺即認爲預備三其死死亦不能謂有過</p> <p>乘機不限於專門技術</p> <p>私運強盜者傷人之手段時表一編論</p> <p>或與強盜二人應與俱發</p> <p>若人健康行為包含於強盜行為之內亦成傷害罪</p> <p>強盜罪不適用重時等法</p> <p>強盜罪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數人共同強盜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人強盜其一人因強盜而致死有阻礙中斷</p> <p>行強之人應認爲強盜之自強強盜可謂</p> <p>與入乘機於強盜者謂自己已強盜之行爲共同責任而於他人逃走後另行</p> <p>加害強盜之行爲不負責任</p> <p>與人人口內強盜而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p>共同強盜人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p>扶養金體謀二命圖奪夫罪</p> <p>因盜謀殺夫夫在睡下手之共犯亦應處以死刑</p> <p>圖謀殺人已購買兇器者應以預備殺人論</p> <p>同謀殺人不得認爲殺人之謀犯</p> <p>在於他人從速殺人予以贊成者不能論爲殺人同謀犯</p> <p>預見其前車而乘之不得論爲過失</p> <p>預見其前車而乘之不辦公刑罰事責任</p> <p>左道治病不得認爲正當即不得認爲預備以致癱瘓者重責爲殺人死之重</p> <p>於盜者正在潛水如有阻礙而預備者不覺即認爲預備三其死死亦不能謂有過</p> <p>因入先向強盜若欲強盜者不覺即認爲預備三其死死亦不能謂有過</p>	<p>乘機不限於專門技術</p> <p>私運強盜者傷人之手段時表一編論</p> <p>或與強盜二人應與俱發</p> <p>若人健康行為包含於強盜行為之內亦成傷害罪</p> <p>強盜罪不適用重時等法</p> <p>強盜罪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數人共同強盜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人強盜其一人因強盜而致死有阻礙中斷</p> <p>行強之人應認爲強盜之自強強盜可謂</p> <p>與入乘機於強盜者謂自己已強盜之行爲共同責任而於他人逃走後另行</p> <p>加害強盜之行爲不負責任</p> <p>與人人口內強盜而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p>共同強盜人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p>乘機不限於專門技術</p> <p>私運強盜者傷人之手段時表一編論</p> <p>或與強盜二人應與俱發</p> <p>若人健康行為包含於強盜行為之內亦成傷害罪</p> <p>強盜罪不適用重時等法</p> <p>強盜罪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數人共同強盜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人強盜其一人因強盜而致死有阻礙中斷</p> <p>行強之人應認爲強盜之自強強盜可謂</p> <p>與入乘機於強盜者謂自己已強盜之行爲共同責任而於他人逃走後另行</p> <p>加害強盜之行爲不負責任</p> <p>與人人口內強盜而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p>共同強盜人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p>乘機不限於專門技術</p> <p>私運強盜者傷人之手段時表一編論</p> <p>或與強盜二人應與俱發</p> <p>若人健康行為包含於強盜行為之內亦成傷害罪</p> <p>強盜罪不適用重時等法</p> <p>強盜罪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數人共同強盜應認數目有各事然已於強盜罪法定範圍內酌量刑罰</p> <p>多人強盜其一人因強盜而致死有阻礙中斷</p> <p>行強之人應認爲強盜之自強強盜可謂</p> <p>與入乘機於強盜者謂自己已強盜之行爲共同責任而於他人逃走後另行</p> <p>加害強盜之行爲不負責任</p> <p>與人人口內強盜而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p>共同強盜人乘機於強盜者謂人下手在強盜仍屬強盜人罪既</p>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六 二 四 五 六 三 六 二	八 六 四 四 五 六 三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九 六 一 二 一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三四七條	第三四八條	第三四九條	第三五〇條	第三五一條	第三五二條	第三五三條	第三五四條	第三五五條	第三五六條	第三五七條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本法與力於人之過失而致死者，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凡有上述各情事，其罪即屬極重，非特財產，且其生命亦受其害。故法律上，特設此條，以資懲戒。</p>
<p>一五</p>	<p>一四</p>	<p>一三</p>	<p>一二</p>	<p>一一</p>	<p>一〇</p>	<p>九</p>	<p>八</p>	<p>七</p>	<p>六</p>	<p>五</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二七五</p>	<p>二八五</p>	<p>二九五</p>	<p>三〇五</p>	<p>三五五</p>	<p>四〇五</p>	<p>四五五</p>	<p>五〇五</p>	<p>五五五</p>	<p>六〇五</p>	<p>六五五</p>













第三	條	警察治罪法律實之案件不許備置人訴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四	條	警察治罪法律第四條第一款罰則者三三〇四條之特別法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五	條	警察治罪法律第五條第一款罰則者三三〇四條之特別法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六	條	警察治罪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罰則者三三〇四條之特別法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七	條	警察治罪法律第七條第一款罰則者三三〇四條之特別法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六	條	以鴉片丸藥作價運銷或立販賣鴉片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七	條	由外運來鴉片之鴉片以爲代用品者仍爲販賣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八	條	以金丹換食其行爲可爲販賣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九	條	代人販賣鴉片者同犯非賣鴉片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十	條	製造鴉片之金丹者同犯非賣鴉片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十一	條	自己施打鴉片者不得延擱或行刑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十二	條	官員在刑場處刑時不得延擱或行刑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十三	條	鴉片之販賣運銷者不得延擱或行刑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十四	條	鴉片之販賣運銷者不得延擱或行刑	九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	條	陸軍步兵上校爲陸軍軍人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二	條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醫以官制所定或某法令之委任者爲限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三	條	陸軍步兵上校爲陸軍軍人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四	條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醫以官制所定或某法令之委任者爲限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	條	軍人犯刑罰如事如未審有軍法審自新審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二	條	軍人犯刑罰如事如未審有軍法審自新審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三	條	軍人犯刑罰如事如未審有軍法審自新審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四	條	軍人犯刑罰如事如未審有軍法審自新審	六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 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	條	不在公共場所哭哭啼啼或持槍之人警廳不得備置	七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二	條	不在公共場所哭哭啼啼或持槍之人警廳不得備置	七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三	條	不在公共場所哭哭啼啼或持槍之人警廳不得備置	七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第四	條	不在公共場所哭哭啼啼或持槍之人警廳不得備置	七	上	一一三九	二八	五九一

#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自第一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自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六百條施行日期未定

條	文	章	年	字	別	號	頁
第一	條	文	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	條	文	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	條	文	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	條	文	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	條	文	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	條	文	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	條	文	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	條	文	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	條	文	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	條	文	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一	條	文	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二	條	文	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三	條	文	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四	條	文	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五	條	文	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六	條	文	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七	條	文	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八	條	文	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十九	條	文	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	條	文	二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一	條	文	二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二	條	文	二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三	條	文	二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四	條	文	二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五	條	文	二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六	條	文	二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七	條	文	二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八	條	文	二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二十九	條	文	二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	條	文	三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一	條	文	三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二	條	文	三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三	條	文	三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四	條	文	三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五	條	文	三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六	條	文	三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七	條	文	三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八	條	文	三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三十九	條	文	三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	條	文	四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一	條	文	四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二	條	文	四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三	條	文	四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四	條	文	四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五	條	文	四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六	條	文	四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七	條	文	四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八	條	文	四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四十九	條	文	四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	條	文	五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一	條	文	五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二	條	文	五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三	條	文	五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四	條	文	五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五	條	文	五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六	條	文	五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七	條	文	五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八	條	文	五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五十九	條	文	五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	條	文	六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一	條	文	六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二	條	文	六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三	條	文	六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四	條	文	六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五	條	文	六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六	條	文	六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七	條	文	六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八	條	文	六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六十九	條	文	六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	條	文	七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一	條	文	七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二	條	文	七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三	條	文	七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四	條	文	七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五	條	文	七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六	條	文	七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七	條	文	七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八	條	文	七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十九	條	文	七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	條	文	八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一	條	文	八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二	條	文	八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三	條	文	八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四	條	文	八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五	條	文	八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六	條	文	八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七	條	文	八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八	條	文	八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八十九	條	文	八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	條	文	九十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一	條	文	九十一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二	條	文	九十二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三	條	文	九十三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四	條	文	九十四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五	條	文	九十五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六	條	文	九十六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七	條	文	九十七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八	條	文	九十八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九十九	條	文	九十九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一百	條	文	一百	一	別	一〇	六〇九



第七〇條	第六八條	第六七條	第六〇條	第五八條	第五五條	第五三條
代理人與本人之事務...	代理人與本人之事務...	代理人與本人之事務...	對受參加人之行為...	受參加人之行為...	受參加人之行為...	受參加人之行為...
七七五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〇	七四九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七三二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第二四九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為終局裁判者，其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四〇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五一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五二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五三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五八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五九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六〇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六一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六二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六三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六四條	關於民事案件上訴後，原審裁判之效力，溯及於原審裁判之效力。但原審裁判之效力，不因此而廢止。	四四四	上	一六五二 四二七 六六二

第二六五條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二〇〇

六八三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二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一〇〇

六八〇

第二九五條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六

上

三九

六八五

第二九三條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四

上

四二

六八四

第二九〇條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四

上

一三

六八四

第二八四條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四九

六六五

第二七五條

代理人不得代理之事項

三

上

七〇

六八二

第二九六條	當事人親屬所為證據無證據力 若其人不能出席時應取亦得以其證言為參考 兄弟姊妹得證人 同居人即應令其具誓於非必要之案件亦得採用 一證人之證言亦得採用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三	上	六八二	六八五
第三〇〇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四	上	六八四	六八五
第三〇二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二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〇四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一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〇五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二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一三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四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一四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三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二八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三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二九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四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三一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三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三三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四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三五條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證人由門令證人彼此宣誓	三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公證條例	公證條例	二	上	六八五	六八五



第三五七條	第三五六條	第三五四條	第三五二條	第三五一條
第三五六條	第三五四條	第三五二條	第三五〇條	第三四九條
第三四八條	第三四七條	第三四六條	第三四五條	第三四四條
第三四三條	第三四二條	第三四一條	第三四〇條	第三三九條
第三三六條	第三三五條	第三三四條	第三三三條	第三三二條
第三三一條	第三三〇條	第三二九條	第三二八條	第三二七條
第三二六條	第三二五條	第三二四條	第三二三條	第三二二條
第三一六條	第三一五條	第三一四條	第三一三條	第三一二條
第三一〇條	第三〇九條	第三〇八條	第三〇七條	第三〇六條
第三〇四條	第三〇三條	第三〇二條	第三〇一條	第三〇〇條
第二九四條	第二九三條	第二九二條	第二九一條	第二九〇條
第二八四條	第二八三條	第二八二條	第二八一條	第二八〇條
第二七四條	第二七三條	第二七二條	第二七一條	第二七〇條
第二六四條	第二六三條	第二六二條	第二六一條	第二六〇條
第二五四條	第二五三條	第二五二條	第二五一條	第二五〇條
第二四四條	第二四三條	第二四二條	第二四一條	第二四〇條
第二三四條	第二三三條	第二三二條	第二三一條	第二三〇條
第二二四條	第二二三條	第二二二條	第二二一條	第二二〇條
第二一四條	第二一三條	第二一二條	第二一一條	第二一〇條
第二〇四條	第二〇三條	第二〇二條	第二〇一條	第二〇〇條
第一九四條	第一九三條	第一九二條	第一九一條	第一九〇條
第一八四條	第一八三條	第一八二條	第一八一條	第一八〇條
第一七四條	第一七三條	第一七二條	第一七一條	第一七〇條
第一六四條	第一六三條	第一六二條	第一六一條	第一六〇條
第一五四條	第一五三條	第一五二條	第一五一條	第一五〇條
第一四四條	第一四三條	第一四二條	第一四一條	第一四〇條
第一三四條	第一三三條	第一三二條	第一三一條	第一三〇條
第一二四條	第一二三條	第一二二條	第一二一條	第一二〇條
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三條	第一一二條	第一一一條	第一一〇條
第一〇四條	第一〇三條	第一〇二條	第一〇一條	第一〇〇條
第九四條	第九三條	第九二條	第九一條	第九〇條
第八四條	第八三條	第八二條	第八一條	第八〇條
第七四條	第七三條	第七二條	第七一條	第七〇條
第六四條	第六三條	第六二條	第六一條	第六〇條
第五四條	第五三條	第五二條	第五一條	第五〇條
第四四條	第四三條	第四二條	第四一條	第四〇條
第三四條	第三三條	第三二條	第三一條	第三〇條
第二四條	第二三條	第二二條	第二一條	第二〇條
第一四條	第一三條	第一二條	第一一條	第一〇條

第三七〇條	第三七一條	第三七二條	第三七三條
<p>當事人得隨時撤回其委任或解任之聲明。但不得損害債權人之利益。</p>	<p>代理人應依本人之指示，在授權範圍內，以本人之利益為限，處理一切事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代理人應依本人之指示，在授權範圍內，以本人之利益為限，處理一切事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代理人應依本人之指示，在授權範圍內，以本人之利益為限，處理一切事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〇六</p>	<p>七〇七</p>	<p>七〇八</p>	<p>七〇九</p>

第三七四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五五	上	五九	七〇
第三七五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九	上	二八	七〇
第三七六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四	上	八〇	七〇
第三七七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六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七八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四	上	九七	七〇
第三七九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〇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一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二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三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四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五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六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七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八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三八九條	買賣土地房屋等項，其所有權人仍依其原狀，不得因買賣而移轉他人所有權。但買賣人得請求移轉所有權。	三	上	七〇	七〇











第四四一條	第四四二條	第四四三條	第四四四條	第四四五條	第四四六條	第四四七條	第四四八條	第四四九條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p>上訴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等上訴時其未受遺贈財產應受其遺產</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八五六	七五三	五九一	三〇六	八三〇	五六五	〇九二	九二〇	六一七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條	文	目	單	字	別	號	數	頁
第一三條	被告人所在處凡現時或過去之證據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〇條	應指定管轄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二一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二四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二五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二六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二七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〇三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〇六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一八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二二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二七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五六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六五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六六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六八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七〇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八二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八四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八七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一九四條	被告人無罪或有刑罰阻礙妨公安應停止審判	第一	五	拾	抗	一	七七〇	







第三五九條	第三六〇條	第三六一條	第三六二條	第三六三條	第三六四條	第三六五條	第三六六條	第三六七條	第三六八條	第三六九條	第三七〇條	第三七一條	第三七二條	第三七三條	第三七四條	第三七五條	第三七六條	第三七七條	第三七八條	第三七九條	第三八〇條	第三八一條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凡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第三九二條	第三九一條	第三九〇條	第三八九條	第三八六條	第三八五條	第三八四條	第三八三條	第三八一條
上訴案件內之原告人因事不能親到者得由代理人為之聲明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將土地所有權讓與他人	委任律師在訴訟中不得為任何行為	第三條法院之職權範圍	第三條法院之職權範圍	第三條法院之職權範圍	第三條法院之職權範圍	第三條法院之職權範圍	第三條法院之職權範圍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抗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七三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第 十一 條	第 十二 條	第 十三 條	第 十四 條	第 十五 條	第 十六 條	第 十七 條	第 十八 條	第 十九 條	第 二十 條	第 二十一 條	第 二十二 條	第 二十三 條	第 二十四 條	第 二十五 條	第 二十六 條	第 二十七 條	第 二十八 條	第 二十九 條	第 三十 條	第 三十一 條	第 三十二 條	第 三十三 條	第 三十四 條	第 三十五 條	第 三十六 條	第 三十七 條	第 三十八 條	第 三十九 條	第 四十 條	第 四十一 條	第 四十二 條	第 四十三 條	第 四十四 條	第 四十五 條	第 四十六 條	第 四十七 條	第 四十八 條	第 四十九 條	第 五十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現行新法不適用部份**

依附審決分編錄

<b>約法</b>	<b>修正參議院議 員選舉法</b>	<b>修正衆議院議 員選舉法</b>	<b>修正衆議院議 員選舉法</b>	<b>修正衆議院議 員選舉法</b>	<b>細則</b>	<b>細則</b>	<b>省議會議員選 舉法</b>
第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同審決分編錄見法五 九條)







六月上字第一二九六號	八月上字第三七七一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八月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五月上字第四四九號
六月上字第一三一〇號	八月上字第三八九號	八四條民事訴訟法三九一	八月上字第三四四七號	六月上字第九五一號
六月上字第一三三四號	八月上字第四七五號	(條)	第五編第三章第一一六號	六月上字第四二六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二九號	八月上字第五六八號	四年以上字第七七三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九	七月上字第七四〇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八月上字第五八九號	六年以上字第一七一號	四三號)	七月上字第七三九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四〇號	八月上字第五九四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事	五年以上字第九〇一號	七月上字第七三三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四四號	八月上字第六八八號	訴訟法三三條)	八年以上字第八〇七號	七月上字第七三一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四八號	八月上字第七八二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〇九條)	七月上字第七一〇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〇號	八月上字第一八八號	第五編第三章第一〇四二號	第三條)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〇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三號	八月上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年以上字第六六九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四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二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九號	八月上字第一一五三號	一條一一〇九條一二〇	四條)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四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八月上字第一一八三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一	七年以上字第七二二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七號
一三三條)	八月上字第一一九二號	九條一二一一條)	第七編第三章第一〇三二號	七月上字第一三五九號
七月上字第一四三六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事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四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一八〇號)	八月上字第一二二六號	訴訟法三四七條)	三上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八月上字第一四四二號
七月上字第一四九〇號	〇八〇條)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第五編第四章	七月上字第一四九二號
七月上字第一四九二號	九年以上字第一三五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六八號	五上年上字第一九八八號	七月上字第一四九五號
七月上字第一四九五號	九年以上字第一六二號	七條一一九條)	四九三號)	七月上字第一四九七號
七月上字第一四九七號	九年以上字第一六六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一	七月上字第一五〇〇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九年以上字第一七二號	四條二六條)	一四三三條)	七月上字第一五〇七號
一〇二七條)	九年以上字第一七六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六年以上字第二六六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〇九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九年以上字第一四四號	二〇三條)	八七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二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〇一七條)	四年以上字第八四三號	八七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一〇二七條)	一〇一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八七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第五編第六章	八年以上字第二二八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當辦法	八年以上字第二三三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第一條	八年以上字第二三三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初年上字第一〇三〇號	八年以上字第二三三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八二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八二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〇一七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八二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八七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八二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同號通用部份見民法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八二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五六條突實行條
七月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一〇二七號)	四年以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八二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例七條)



辦法

暫行刑律

五十年上字第一二號	九十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二	第三二四號	六十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七十年上字第五五號	第七十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六	第三二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三
第一〇九號	第七十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九	第三二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五	第七十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二	第三二七號	七十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七十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三	第三二八號	第三一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四	第七十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四	第三二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四
第一〇〇號	第七十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〇號	四十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第一〇一號	第八十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二
第一〇二號	第八十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二號	六十年上字第九三三號
第一〇三號	第八十二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一六號
第一〇四號	第八十三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四號	第三一七號
第一〇五號	第八十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五號	第三一八號
第一〇六號	第八十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一九號
第一〇七號	第八十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七號	第三二〇號
第一〇八號	第八十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八號	第三二一號
第一〇九號	第八十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三九號	第三二二號
第一一〇號	第八十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〇號	第三二三號
第一一一號	第九十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一號	第三二四號
第一一二號	第九十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二號	第三二五號
第一一三號	第九十二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三號	第三二六號
第一一四號	第九十三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四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一一五號	第九十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五號	第三二八號
第一一六號	第九十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六號	第三二九號
第一一七號	第九十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七號	第三三〇號
第一一八號	第九十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八號	第三三一號
第一一九號	第九十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四九號	第三三二號
第一二〇號	第九十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〇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一二一號	第一百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一號	第三三四號
第一二二號	第一百〇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二號	第三三五號
第一二三號	第一百〇二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三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一二四號	第一百〇三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四號	第三三七號
第一二五號	第一百〇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五號	第三三八號
第一二六號	第一百〇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六號	第三三九號
第一二七號	第一百〇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七號	第三四〇號
第一二八號	第一百〇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八號	第三四一號
第一二九號	第一百〇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五九號	第三四二號
第一三〇號	第一百〇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〇號	第三四三號
第一三一號	第一百一十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一號	第三四四號
第一三二號	第一百一十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二號	第三四五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百一十二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三號	第三四六號
第一三四號	第一百一十三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四號	第三四七號
第一三五號	第一百一十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五號	第三四八號
第一三六號	第一百一十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六號	第三四九號
第一三七號	第一百一十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七號	第三五〇號
第一三八號	第一百一十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八號	第三五一號
第一三九號	第一百一十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六九號	第三五二號
第一四〇號	第一百一十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〇號	第三五三號
第一四一號	第一百二十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一號	第三五四號
第一四二號	第一百二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二號	第三五五號
第一四三號	第一百二二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三號	第三五六號
第一四四號	第一百二三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四號	第三五七號
第一四五號	第一百二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五號	第三五八號
第一四六號	第一百二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六號	第三五九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百二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七號	第三六〇號
第一四八號	第一百二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八號	第三六一號
第一四九號	第一百二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七九號	第三六二號
第一五〇號	第一百二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〇號	第三六三號
第一五一號	第一百三十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一號	第三六四號
第一五二號	第一百三十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六五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百三十二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三號	第三六六號
第一五四號	第一百三十三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四號	第三六七號
第一五五號	第一百三十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五號	第三六八號
第一五六號	第一百三十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六號	第三六九號
第一五七號	第一百三十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七號	第三七〇號
第一五八號	第一百三十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八號	第三七一號
第一五九號	第一百三十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八九號	第三七二號
第一六〇號	第一百三十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〇號	第三七三號
第一六一號	第一百四十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一號	第三七四號
第一六二號	第一百四十一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二號	第三七五號
第一六三號	第一百四十二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三號	第三七六號
第一六四號	第一百四十三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四號	第三七七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百四十四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五號	第三七八號
第一六六號	第一百四十五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六號	第三七九號
第一六七號	第一百四十六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七號	第三八〇號
第一六八號	第一百四十七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八號	第三八一號
第一六九號	第一百四十八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三九九號	第三八二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百四十九號	(罰) 罰通用刑律見刑法七	第四〇〇號	第三八三號







# 民國十六年份未經正式認定之院判先例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定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當事人聲請伸長抗告人向原廳聲請展限無論已離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十六年抗爭案第二號）

●查原審擬駁案宗廳否違同上訴審書狀或聲請送交於上訴審係原審法院書記官職務範圍內之事即令有遲誤或其他不當情事亦非當事人於訴訟上所得而請求或攻擊（十六年抗爭案第三〇號）

●按拍賣日期業合格聲明拍賣價格或無拍賣人到場時依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雖屬由民事執行處依照前次拍賣最低價酌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更定新拍賣日期惟減價之結果執行法院若估算以其所定最低價選擇拍賣物在前之一切負擔即先於查封債權人之債權所負擔者及拍賣費用已無剩餘之希望時原廳以此項情形通知查封債權人酌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自定一有剩餘之相當價額提出於執行法院同時並保證其照所定價額若無人承買時即由該債權人自行承買否則即將拍賣程序予以撤銷此為至當之條理（十六年抗爭案第一五〇號）

●土地果係上訴人所有因被上訴人盜押之故以致一併拍賣則其運向被上訴人請求交還原地業難指為不合（十七年上訴案八九號）

●查盜竊罪之成立須蓋由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要件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定則該項犯罪之主觀要件固不須蓋有被法律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之故意至少亦須有於經濟上使自己或第三人與所有人事同享利益或為同等支配之效果（十六年上訴案第一三九號）

●縣知事處理訴訟案件其應實施檢驗者由廳審選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處行之縣知事審理訴訟執行卷一  
卷第二十七條已有明文本案上開檢驗費係該縣知事派員代行並未經縣知事或承審員親自實施此等違

法證據本即不得採用〔十六年上字第三七二號〕

●本院按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所謂書狀以通常情形而言固應用刑事上訴狀然被告入苟於法定期限內以其他之書狀向法院聲明上訴亦於法定書狀二字等違仍應以合法上訴論〔十六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查地方保衛團備有辦理各團區內保衛事宜之權限除依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得將特定犯罪人拘獲或捕獲送縣外對於普通刑事犯人決無訊問及傳喚之權〔十六年上字第三一七號〕

●本院按成例強盜罪所侵害法益之個數應依監督權爲計算之標準只須財物監督權屬於數人並爲強劫者外觀所可認識即應按監督權之個數以計算罪數至財物之所有主究爲一人或數人在所不同故強劫船載貨物雖係數船而屬共同監督或雖屬各別監督而該劫者僅知爲共同監督固應僅論一罪若係數船而屬各別監督且於外觀上亦得明白認識則應分別論斷〔十六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本院按贓物罪原在防止因他罪即竊盜強盜詐欺取財侵占各罪被取奪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反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該他罪所侵害之財產權並爲刑法所保護至發掘墳墓罪乃係保護社會關於墳墓之道德觀念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既將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與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或遺骨遺髮同定爲發掘墳墓罪之加重條文並於第二百六十三條對於發掘親屬墳墓而爲盜取之人更爲加重則贓物之財產法益顯然刑法所重視即令在私法上向有在主張追反或回復之人而刑法上面既未特爲注重即與贓物罪之前提要件根本不合第三人縱有受賄搬運受寄故買牙保等行爲亦無成立贓物罪之理〔十六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查刑事地方管轄案件不適用鄰縣上訴辦法按該鄰縣上訴暫行簡章第一款至爲明顯故此等案件如經鄰縣誤爲第二審判決而更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法院之時該法院即應將原第二審判決撤銷自爲第二審之



審判〔十六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 上訴人與林世章相姦非僅一次且有在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敕令以前者乃未釋明有無應行赦免之部分未依刑律第二十八條連續犯之規定辦理已難謂爲過法〔十六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 共同殺人事實既經自白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然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及其他不正当方法者始得採爲證據且被告雖經自白有審理事實職責之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真正事實相符〔十六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 本院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爲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而於法院所在地指定送達代收人者依同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送達回應向該代收人爲之但在判決書之送達非待該代收人將判決書轉致於當事人本人以後當事人本人無從據以上訴此項判決書之轉致又須若干時日若不扣除則當事人有時有難於遵守上訴期限之情形故計算上訴期限應將送達代收人轉致判決書之期間與當事人本人赴法院所在地地上訴所需之期間均照各省上訴程列表所載程期併予扣除庶於保護當事人之道始臻周至〔十六年上字第八〇八號〕

● 證據能否供證明之用而在本院第三審始行提出於法即屬不合〔十六年上字第八〇八號〕

● 遺產之承受應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十六年上字第八〇八號〕

● 本院按立繼之是否合法惟有承繼權者得以主張之故有擇繼權人所擇立之繼繼不合法而以無承繼權之人爲被告訴請確認立嗣成立主張其不得妄行干涉尚難謂非正當被上訴人之孫以前既未入繼現時之承繼權又已喪失則無論何印兒是否獨子其入繼是否合法均與被上訴人無涉〔十六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 按監護人因死亡而終止職務時其結清賬目交還財產之責應由其承繼人任之此爲至當之條理〔十六年上

【本第八五六號】

● 乘他人送給標準或無標準而為之法律行為當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無效【十六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 各級法院若不在同一地方當事人或代理人任下級法院呈明指定送交代收之人不能辦其效力當然及於上級法院但各級法院審判長為其便利計得不准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為送交代收人而將其仍指定原在下級法院所在地居住之人為交代送達人亦應別有呈明否則其送達不能認為有效【十六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 解除契約應由解除權人於訴外或訴訟上有向相對人為解除之意思表示始能發生解除效力法院亦始得據為裁判基礎【十六年上字第八九七號】

● 查民事訴訟之當事人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應預繳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程式不合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而該當事人仍不遵行其上訴即為不合【十六年上字第九〇八號】

● 本院被告移入雙龍建築而執其遷移前所負之合夥債務仍應負責至由第三人承認償還債務於債權人甚有利害之關係非經其同意不能生效【十六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 本院按審判外之自認雖亦為證據原因其證據力得由審判衙門自由判斷惟亦須係對於相對人或其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明白陳述者始為審判外之自認【十六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 按解除預約之權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以前始得行使及買主付有定銀之買賣契約須於買主着手履行以前始得償還定銀解除契約均經本院審有先例又按不動產買賣所書立之正式契據原係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以先向可成立買賣預約或本約之價權契約一般立正契前所立之草案究係買賣預約抑係買賣本約應依其內容並其他情形定之如契約已遷將買賣本約之內容並其履行期限全行定明有時即可認為兩造已成立買賣本約【十六年上字第九七七號】

● 按地之與地如別無異居之正當原因或未得其結之特別允許自應同居不得率請分異【十六年上字第九九〇號】

號】

●本院按金錢債權之標的如指定為某種貨幣即應以該貨幣給付縱令該債權原為消費貸借其成立之時係將該貨幣折合他種貨幣給付而履行時自仍應以原定貨幣給付不得以現時該貨幣之市價較之折合當時為昂即主張應按當時市價折合他種貨幣以為給付【十六年上字第 一一二號】

●本院判例所稱通用貨幣至消價期失強則通用之效力及立約之真意以外國貨幣為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者不同自不容藉詞狡執【十六年上字第 一一二號】

●本院按當事人於本契約外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起見同時或事後另以契約造有違約之罰款依其內容給付罰款只以違約為條件並非有預定賠償損害之性質雖約內載有罰金或罰款字樣為兼進社會交易安全及誠實信用計應認為有效【十六年上字第 一七二號】

●按諸條理賣主與買主就買價另訂借貸契約許其延期給付應解為保專為買主之利益而訂立一種附款不能謂其債務有所更改故在買主未至所定期限以前固不得請求買主給付買價但在買主即仍可隨時請求賣主履行買主尚有遲延買主不但就其已至履行期之貨款得於同時履行之抗辯拒絕給付即令原借約訂有利息亦得主張免給以有差初時締結借約真意本預期賣主能立時交物給特約買主延期交價並負擔遲延利息故也【十六年上字第 二〇八號】

●本院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委任債務之契約後債權人固亦得本於該契約請求清償其債權但應以該契約內容為準該契約如附有限制或條件債權人固可不表示同意仍令債務人清償但欲令委任人清償時委任人自得以此項內容向之對抗【十六年上字第 二四〇號】

●賽當事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者為限【十六年上字第 二八九號】

●按民事條理凡爲某債務而設定之保證債務或擔保物權除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以該債務未易主體爲限始能存在故如主債務如主經他人承任則該保證債務或擔保物權即應於承任時消滅（十六年上字第一四〇七號）

●本院按通常法律行爲一造通知他造令負義務並聲明不爲答覆卽爲默認固於法律上不能有效但在契約如係要約人以此爲其要約之一部他造無反對表示逕行成立契約卽應認爲對於此項義務亦已表示默認不得再持異議（十六年上字第一五六二號）

●本院按商店攤集股開設名爲公司若其組織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又未經主管官署註冊有案者卽應認爲合夥其股東對內對外關係均應合夥法律判斷（十六年上字第一九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版

#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檢查表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衛元 覺

出版者

萬 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洋裝一冊

購大法院判決例全書附錄不本取  
買物理例書附錄不本取

## 總經理處

## 上海

河南路五號

## 會文堂

## 新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 州口  
漢北 永漢  
濟南 漢北  
天津 漢北

會文堂新書局

